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2021年“第九届人博会”人才引进实施方案附件

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2021年“人才强市”暨第九届人才博览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面试新冠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为做好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2021年“人才强市”暨第九届人才博览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面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近期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确保会议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到位，特制订《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2021年“人才强市”暨第九届人才博览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面试新冠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一、基本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在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同时，认真组织好会议、培训工作。

二、工作措施

按照“谁派出、谁监督、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考务工作人员、考生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对考生、考务工作人员开展健康监测等工作，做到应查尽查、不漏一人。健康筛查不合格者不得参与面试和考务工作。

（一）不能参加面试和考务工作人员

1.面试前28天内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境外返回人员、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不能参加面试和参加考务工作。

2.中风险地区返回人员，如无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小组）批准证明、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入黔后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面试;持有相关批准证明、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入黔后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的，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参加面试。中风险地区返回人员在符合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参加面试，但原则上不能参加会议、考务工作等聚集性活动。

3.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州）其他低风险地区返回人员需持72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未持有证明的抵黔后需进行1次核酸检测，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的，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参加面试。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州）其他低风险地区返回人员除作为考生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参加面试外，应尽量避免参加会议、考务工作等聚集性活动。

4.按照2021年6月6日、6月7日、6月20日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发布的“疫情防控温馨提示”要求，对广州市、佛山市、深圳市、东莞市来（返）毕人员的防疫要求如下：6月7日12：00前，广州市低风险地区来（返）毕人员应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未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在来（返）毕后要开展1次核酸检测，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面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面试；佛山市低风险地区来（返）毕人员应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未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在来（返）毕后要开展1次核酸检测，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面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面试；6月20日00:00前，深圳市、东莞市低风险地区来（返）毕人员应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未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在来（返）毕后要开展1次核酸检测，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面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面试。6月7日12:00后，广州市、佛山市低风险地区来（返）毕人员须查验是否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未持有相关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在抵达我市后要开展1次核酸检测，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面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面试。6月20日00:00后，深圳市、东莞市低风险地区来（返）毕人员须查验是否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未持有相关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在抵达我市后要开展1次核酸检测，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面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面试。除广东广州、佛山、深圳、东莞地区外，其余低风险地区来的人员，活动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直接参加面试。

5.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须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热、咳嗽等症状已经消失且面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面试。

6.5月18日后有广州市、佛山市旅居史的仍在毕人员，6月4日有深圳市、东莞市旅居史的仍在毕人员，无入毕后有效核酸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面试，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的，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参加面试。

（二）面试前健康监测

所有参加面试人员及考务工作人员自接到面试通知开始，密切观察个人健康状况，采取自查自报的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每日体温测量及发热、乏力、咳嗽、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监测。如有出现体温高于37.3℃、乏力、咳嗽、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须立即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立即到就近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活动史和接触史。未排除传染病的不得参加面试和考务工作。

（三）流行病学史排查

1.所有参加面试考生及工作人员在报到前，须完成“三史”（即旅居史、接触史、发热史）的申报，如实填写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见附件）。

2.所有参加面试考生及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须进行行程码、健康码扫码核验及体温监测，扫码合格、体温小于37.3℃者及个人防疫情况申报合格者，方能进入。

（四）日常防护措施

所有参加面试考生及工作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场（现场确认地点、面试地点、体检单位）路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途经公共场所后，尽快用洗手液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及时进行手消。

三、考生管理

（一）所有考生应根据当前防控要求做好相应准备，确保面试（含资格确认、面试、体检，下同）当天能顺利参加，因不符合防控要求不能参加面试的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二）考生在面试当日上午8:10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点，8:30起凭《面试准考证》、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入候考室，9:00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面试人员视为自动弃权，责任自负。考生应尽早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场检测处，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时间充足、秩序良好。

（三）面试结束，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扔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四）考生须严格遵守贵州省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相关要求，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四、应急管理

（一）入场监测时有关情况处置

1.面试当天考点入场检测处报到时，考生或工作人员“贵州健康码”非绿码的，禁止进入考点，由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在就近隔离检查点隔离，并立即报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处理。涉及为工作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涉及为考生的，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视为放弃面试资格。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2名以上处置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面试当天考点入场检测处报到时，考生或工作人员“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但因体温异常等可疑症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进行评估并处置。经现场工作人员评估不能参加面试的，涉及为工作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涉及为考生的，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视为放弃面试资格。考生不认可现场工作人员评估，由现场2名工作人员陪同到就近医院进行评估，评估为不能参加面试，考生仍拒绝签字的，由现场2名以上处置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二）面试过程中有关情况处理

考生或工作人员经检测进入考点后，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应迅速安排到临时隔离点由相关医务人员进行评估并处置，涉及工作人员的及时予以替换。涉及考生的，经相关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面试的，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视为放弃面试资格，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2名以上处置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经相关医务人员评估可以继续面试的，应安排在备用候考室等待面试安排。

（三）其他紧急情况处置

1.考点考场出现经相关医务人员评估后被终止面试或移至备用隔离考场面试的考生，现场工作人员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其它考生做好解释工作。

2.考点考场出现经相关医务人员评估后被终止面试或移至备用隔离考场面试的考生，协助卫生健康部门须按防疫要求做好相关人员的追踪管理。

3.如出现考生或工作人员被诊断为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按相关疫情防控处置要求做好人员排查、环境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保障新冠疫情期间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副职领导任副组长，人事科相关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人事科，院感科负责人负责面试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抓好防控责任落实

1.开展培训。根据防控工作的需要，对参加考务的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确保人人知晓防控知识，掌握防控技能，熟悉处置流程等。

2.做好物资保障。提前储备好疫情防控所需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口罩、测温仪等物资，确保考务工作正常开展。

3.做好考生服务。做好考生防控答疑服务，及时科学准确给予考生防控有关问题解答。

4.落实沟通协调。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做好考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保障考务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毕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完善落实。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活动前28天旅居史、健康史及接触史情况 |
| 是否有国外旅居史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有港、台旅居史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曾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 是 口 | 否 口 |
| 是否与来自高、中风险疫情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 是 口 | 否 口 |
|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发热等症状 | 是 口 | 否 口 |
| 密切接触的家属及同事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及国外境外旅居史。 | 是 口 | 否 口 |
| 本人笔试前 天健康状况：健康 口 发热 口 乏力 口 咽痛 口 咳嗽 口 腹泻 口 |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本人对上述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不实信息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